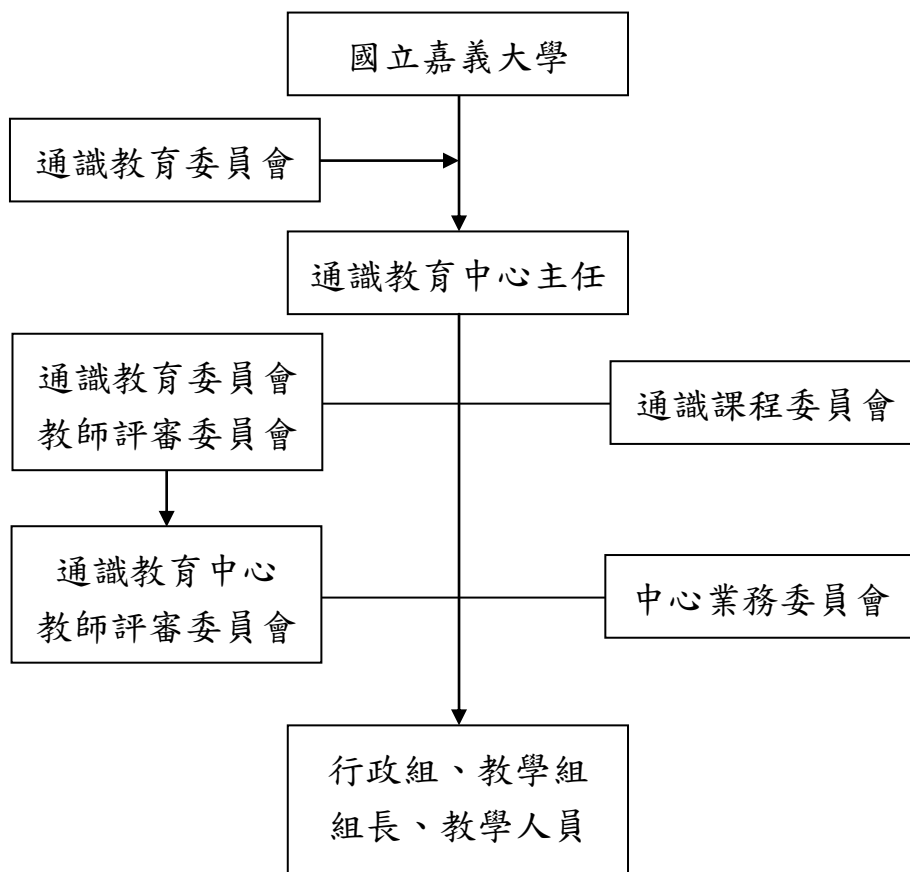


## 捌、通識教育中心

## 一、組織系統



本中心實際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通識教育，是一個校屬的教學中心。在中心之上，由校長主持設立院級的「通識教育委員會」。本中心則設置主任1人，統籌全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並召開專任教師組成的「中心業務會議」。另外，亦設置包括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院院長組成的「課程委員會」，由主任主持並審議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事宜。通識課程的教師成員，由中心專（兼）任教師及各院相關系所的教師擔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學術研究等等項目，則由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本中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9，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

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及聘請若干位校外教授組成之，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研議中心主要發展事項，及相關通識課程的審查規劃事宜，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並主持之。

「課程委員會」其成員為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以及中心推選教師代表2至3人。會議主席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並主持之，針對通識課程之開設進行審議。

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則依據《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設置二級教評會處理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

## 二、編制與員額

(一)本中心採任務編組，設主任1人(由教師兼任)，組長2人(由教師兼任)，專案人員2人。

(二)專任教師員額8人、專案教學人員1人。

##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 1.建立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價值與目標，凝聚全校師生共識、積極規畫完善通識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以落實通識教育目標。
- 2.釐訂通識課程基本的教學目標、核心能力指標，以提升通識課程知識之承載度。
- 3.規劃共同必修(公民素養)課程及通識選修(博雅素養)課程架構圖，更改公民素養課程名稱、於博雅素養課程規劃五大領域核心課程與應用課程。
- 4.發展跨領域通識課程，以強化學生之知識統整與貫通能力、檢討並修訂課程地圖，使教學目標更清晰具體。
- 5.協調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推薦符合專長、教學認真之教師授課，符合學生需求，提高學生學習意願。

- 6.推動校內教授、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投入通識教育課程，設全人通識講座課程，並結合遠距視訊教學(同步及非同步課程)，整合校區分散的缺點。
- 7.遴選典範、優良通識課程，課程內容導入智慧財產創用CC觀念，提升通識課程品質及教學效能。

## (二)教學效能

- 1.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加強結合本校各院系跨領域之學習，並審查既有通識課程的完整性及新開課程之完善性。
- 2.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無縫學習與主動關懷」，開設：
  - (1)「全人通識講座」。
  - (2)開設嘉南平原地理環境、風俗民情等課程，並建立認識「嘉南講壇」、舉辦「嘉南平原工作坊及研討會」。
  - (3)開設典範學習講座之通識課程。
  - (4)協助本校教師使用網路學習平台教學、擴大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 3.整合五大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之開設，配合基本核心能力指標，確立學生修習課程所獲知能之適合性。
- 4.提供教師各項研討會及研習資訊，並鼓勵參加及進修。
- 5.鼓勵教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及進行社區服務學習。
- 6.參與「教與學研討會」，建立教師間彼此相互溝通管道，提升教學品質及師生互動。
- 7.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提供即時課程訊息及新知，推動網路通識課程，利用教材公開上網，除鼓勵教師不斷創新課程元素，亦使學生能更快速掌握課程動向並能上網學習及討論，達教學相長之目的。
- 8.填寫授課大綱，教師填寫授課大綱上傳至教務系統，俾利學生選課時參看，並依據興趣選擇科目。

## (三)學術發展

- 1.參與國內相關學術單位舉辦之通識教育或專業領域之研討會，並

- 定期於各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
- 2.提供校內外進修、研討會及各項研習相關資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
- 3.鼓勵申請教育部定期辦理「優質通識教育課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研究補助及獎勵。
- 4.«嘉義大學通識學報»提供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擴大學術交流。
- 5.發行「嘉大通識教育報»以每學期出刊形式，介紹本校通識教育發展現況，擔任各校區通識課程之安排及活動設計的溝通橋樑，本報並扮演行銷通識課程的角色。

#### (四)輔導

- 1.由中心專屬網頁可獲得本中心工作成員、業務職掌及洽公連絡電話等行政資訊，利於全校師生瞭解本單位承辦業務範圍，並可事先透過線上資訊聯繫相關事宜。
- 2.本中心教師除上課時段外，每週至少安排4小時以上之Office Hours，並於網路上登錄時段，提供學生查詢並能於定時、定點與老師晤談課業、生活等方面之諮詢。
- 3.整合學校環境、活動與資源，營造優質通識教育學習校園。
- 4.網站設立常見問答、意見信箱，解答學生疑惑，並提供管道讓學生針對課程及教學提出看法與建議。

#### (五)服務

- 1.本中心設有洽公接待區，備有桌椅、茶水，並置放盆栽綠化環境；辦公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皆有中英文並列之職名牌，清楚標出職稱及職務代理人，提升對外服務品質。
- 2.本中心為單一窗口服務，申辦師生皆由工讀生或承辦人員引導至辦理場所或服務櫃台。
- 3.加強對學生服務態度改進措拖，主動關懷學生協助解決問題，並開設服務學習通識課程，鼓勵學生由校內走出校外社區服務學習。
- 4.鼓勵教師參與教育訓練及雲嘉南地區學術服務（擔任審查委員、

- 演講、訓練、諮詢顧問等)，將學術應用於社區，促進社會教育效果。
- 5.本中心服務對象除行政人員，兼包含全校師生，為提供更親切及及時的行政態度，加強服務態度改進措施，例如微笑運動與電話禮節；採中午不休息制度，隨時隨地提供專人服務。
  - 6.網頁增設「通識加油站」，內含學術演講、藝術展演、活動資訊等相關通識教育資源供全校師生點閱參看，與各院(系)、中心資訊訊息鍵結，隨時提供多元活動訊息。
  - 7.主動協助學生相關教務事宜。
  - 8.支援辦理校內外活動。

#### (六)行政

- 1.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中心教評會、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並依本中心特色及規劃討論修訂本中心課程。
- 2.辦理非正式之行政溝通。
- 3.協助辦理有關新聘教師、改聘與續聘等事宜。
- 4.辦理通識相關排課、選課、學分抵免、畢業學分審核、研討會等行政業務。
- 5.公文、檔案如期結案歸檔。
- 6.提供各項最新消息，定期更新與維護通識教育中心之網站。

### 四、年度工作成果

####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 1.規畫五大領域、領域核心及應用課程持續修改  
由四大領域通識課程(人文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物質科學領域)，增列第五領域課程「民主與法治領域」，取代共同必修課程民主與法治(98學年度規劃完成，於99學年度正式實施)。召集五大領域「通識課程審議會議」，辦理領域課程之開設、協調及研發工作。
- 2.設置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中心為一級單位，置有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中心級教評會上再增設相當院級之教評會系統，以完備三級三審程序。

### 3.共同必修課程之改革

規劃共同必修課程保留語言課程(國文、英文)，民主與法治、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併入通識核心課程。

### 4.通識課程之開設流程

通識課程審查流程更明確，課堂式課程及講座式課程提高限選人數，並朝向大班教學模式進行授課。

5. 98學年度核心課程開設社會科學領域7班、藝術人文12班、生命科學11班、物質科學13班；應用課程開設社會科學領域60班、藝術人文領域67班、生命科學領域55班、物質科學領域32班；網路通識課程社會科學領域3班、藝術人文領域2班、生命科學領域2班、物質科學領域3班；跨領域通識課程4班；合計開設271班。

## (二)教學效能

- 1.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1次、中心業務會議16次、中心教評會會議8次、通識課程委員會6次、通識相關會議15次、99年3月至本校各學院召開課程講座共計6次。會議內容針對本校通識教育進行檢討及改革，提升教學品質。
- 2.配合「無縫學習與主動關懷」之計畫，開設嘉大「通識講座」，本學期由校長、副校長及各系所主任開設，引領大一學生學習四大領域的入門課程，熟悉本校各學院學習環境，並學習跨領域之知識，兼具專業知識與一般常識。每一領域包含三門基礎科學，每一領域課程結束後，進行一次的討論活動。
- 3.開設嘉南平原地理環境、風俗民情等課程，並建立「認識嘉南平原前世」講壇、舉辦「嘉南平原工作坊」、「通識直達列車」及「通識bus」活動。
- 4.本學年開設典範學習通識課程11門、優質通識課程11門、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各2門，協助本校教師使用網路學習平台教學、擴大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 5.鼓勵本中心教學績優教師與軍訓室合組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

會議，推薦李彩薇講師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並榮獲教學肯定獎項。

- 6.參與教育部「99年度全國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之教師遴選與推薦作業，推薦陳佳慧助理教授參加。

### (三)學術發展

#### 1.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

- (1)劉馨琄(2009.11)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法制史學會、唐律研讀會主辦「《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唐宋的關界：從《天聖·關市令》「應禁之地」談起〉一文。
- (2)劉馨琄(2009.12)〈禮讚《唐律》—德國法學陶養的徐道鄰(1906-1973)〉，《法制史研究》第十六期。
- (3)劉馨琄(2009.12)〈论宋代狱讼中“情理法”的运用〉，《百年回眸—法律史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政法大學主編。
- (4)劉馨琄(2010.3)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国中古时期的文书传递与信息沟通”项目组“文书·政令·信息沟通”国际学术研讨会，發表〈从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一文。
- (5)王進發。童信智。2009。由撒種到收割—談泰雅生物學誌的撰寫與其未來。98年度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研討會專刊。國立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出版。Pp30-72。(ISBN)
- (6)王進發。2009。原住民素材通識教育之可行性—以原住民生態智慧課程為例。2009海峽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Pp101-125.
- (7)王進發。2009。多元社會中談台灣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教育學術—教育文化與人才培育研討會。國立台灣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Pp167-182。
- (8)陳佳慧。2009。優質通識課程的理念與設計：以「民主與法治」課程為例」。2009年海峽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嘉義大學瑞穗廳，2009年12月18日。
- (9)陳佳慧(2010年1月16-17日)民進黨與兩岸和平發展研討會，題目：「和平協議的發展與困局」，上海台灣研究所、上海交通

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主辦，地點：上海交通大學。

- (10)陳佳慧(2010年6月18日)發表「縣市合併升格之標準與影響——從雲、嘉、嘉未獲升格」，「新區劃·新思維：2010年地方自治新局的開創與展望研討會」，東海大學政治學系舉辦。
- (11)黃子庭(2009年12月18日)，通識教育中視聽媒體的運用：以民主與法治課程為例，2009年海峽兩岸通識教育研討會，頁81-99，2009年12月18日。
- (12)謝士雲(2009年12月29日)698音樂會——鋼琴四重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活動中心演藝廳；2010年1月10日台北國家演奏廳。
- (13)謝士雲(2010年5月25日)德奧琴懷——2010謝士雲小提琴獨奏會，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文薈廳；2010年6月8日，台北國家演奏廳。

## 2.研究計畫

### (1)張副教授智雄

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綱計畫-海洋主題發展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補助經費184,000元整。(98.08.01-99.1.31)

關懷災民科普活動：認識自然災害與災後壓力管理-補助經費220,000元整。(98.11.01-99.03.31)

### (2)陳助理教授佳慧

98學年度校內學術專題研究計畫—國際反恐合作與和平權發展之研究-補助經費30,000元整。

98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混程教學課程—民主與法治「幼教系」-補助經費6,000元整。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B主軸「個別教師研發與創新教材-民主、人權與法治」-補助經費18,000元整。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C3：融入嘉南平原元素-民主與法治。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C4：優質通識課程-民主與法治。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B主軸：混程教學課程—反恐、人權與國家安全

(3)謝士雲助理教授：

奇美名琴數位典藏計畫：德英法學派與名琴世紀風華-補助經費2,222,000元整(98.8.01-99.7.31)共同主持人。

- 2.「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七期於98年12月出刊，提供教師研究成果發表之園地，擴大學術交流，提升研究風氣。
- 3.98年6月30日專任教師參與「典範學習課程、優質通識課程、遠距教學期末成果發表會」，建立教師間彼此互相溝通管道，提升教學規劃及師生互動。

(四)輔導

- 1.由中心專屬網頁可獲得本中心工作成員、業務職掌及洽公連絡電話等行政資訊，利於全校師生瞭解本單位承辦業務範圍，並可事先透過線上資訊聯繫相關事宜。
- 2.本中心教師安排每週四小時Office Hours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傳，提供學生課後可詢問課業、生活方面之問題。
- 3.通識教育中心在網路設立Q&A平台、常見問答，提供學生針對課程及教學提出看法及建議，本學年收到透過中心意見信箱詢問通識課程事宜信件共計32封，中心皆於1至2個工作天回覆解決。
- 4.各授課教師針對班上選修學生在生活、課程上之問題加以輔導。
- 5.中心本學期輔導學生進行通識選課及相關疑問之排解逾百名，並轉介畢業生進行他校通識暑修。
- 6.協助進行轉校生及轉系生之通識學分抵修承認事宜。

(五)推廣與服務

- 1.採中午不休息制度，隨時隨地提供專人服務，俾利師生及洽公人員辦理公務。
- 2.中心教師參與多次教育訓練及雲嘉南地區學術服務(擔任審查委員、演講、訓練、諮詢顧問等)，將學術應用於社區，促進社會教育效果。
- 3.王鴻濬主任，於2009年12月24日出席臺南大學98學年第1學期通

- 識教育委員會會議；31日出席虎尾科技大學98學年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 4.王鴻濬主任，於2010年4月23日參加世新大學辦理第三屆「《通識在線》年度作者暨通識主任交流茶會。
  - 5.王鴻濬主任，於2010年5月11日出席臺南大學98.2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 6.王鴻濬主任，於2010年7月16日參加明志科技大學辦理99年度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經驗交流與分享活動。
  - 7.張智雄副教授，於2009年11月8-13日出席“第13屆亞太地區非破壞性檢測學術研討會”。
  - 8.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09年8月22-25日至日本參加第35屆宋代史研究會夏季合宿、法文化班《伝統中国の法と秩序》學術討論會。
  - 9.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09年11月6-7日參加台灣師範大學「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10.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09年12月13日、2009年12月19日至台灣大學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參加國科會人文學「天聖令研讀會」。
  - 11.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10年6月29日擔任本校史地系碩士論文口試（指導老師）。
  - 12.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10年7月28日擔任政大歷史系碩士論文口試（指導老師）。
  - 13.劉馨琄助理教授，於2010年7月29日擔任台大中文系碩士論文口試。
  - 14.王進發助理教授於2008年5月20日至2009年9月9日借調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政務副主任委員；2009年9月10日歸建本中心。
  - 15.陳佳慧助理教授於2009年月19日-20日擔任「嘉義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人權法治教育之理念與實踐」授課教師。

- 16.陳佳慧助理教授於2009年12月12日參加國際兒童少年人權研討會，主辦單位：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地點：法學院大法庭。
- 17.陳佳慧助理教授於2009年12月21日參加「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台就學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公聽會」公聽會，主辦單位：教育部、教政所。
- 18.陳佳慧助理教授擔任本校98學年度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導師。
- 19.陳佳慧助理教授擔任本校98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20.陳佳慧助理教授擔任本校嘉義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委員（2010.02.01-2010.07.31）。
- 21.黃子庭助理教授於2009年10月16日擔任林森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新舊任家長委員交接典禮）。
- 22.黃子庭助理教授於2009年12月1日卓越教學計劃之通識教育Bus：帶領土木系大一學生參與嘉義地方法院及與院長、檢察官座談會。
- 23.黃子庭助理教授於2009年12月21日、12月24日參加本校98年度第1次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議。
- 24.黃子庭助理教授於2010年01月21日參加本校2010年初C主軸期末檢討會議會前演奏。
- 25.謝士雲助理教授擔任通識教育中心優質通識課程審查委員。
- 26.謝士雲助理教授擔任嘉大通識教育報執行編輯。
- 27.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5月9日至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母親節感恩活動小提琴演奏。
- 28.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5月10日至台南奇美博物館音樂廳錄製奇美名琴數位典藏計畫提琴音樂。
- 29.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5月23日擔任2010夏季柏林音樂比賽評審。
- 30.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6月2日參與嘉義縣蒜頭糖廠環保家園、百年好河河川關懷活動，擔任溼地攝影展現場小提琴演奏。
- 31.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7月5日擔任迪兒小提琴教學系統教師

研習講師。

- 32.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7月12日-7月15日至東吳大學松怡廳錄製提琴理想國—奇美提琴數位典藏計畫III提琴音樂。
- 33.謝士雲助理教授於2010年7月13日於國家音樂廳擔任蔚藍合唱團守護音樂會小提琴獨奏。
- 34.廖以民講師擔任本校學圖書館影印及列印服務採購案審核委員。
- 35.廖以民講師擔任本校學圖書館典藏組組長、導覽解說人員，期間內計有八次以上為來訪國內外人士導覽。
- 36.李彩薇講師於2009年9月24-25日參加「亞洲比較教育高階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2009倡廉反貪研討會」。
- 37.李彩薇講師於2009年10月27日參加「98年度勞動基準法實務爭議學術研討會」。
- 38.本中心李彩薇講師於2009年12月21日因通識課程教學需要，帶領93位學生至嘉義地方法院參訪，培養學生正確公民觀念。
- 39.邱妙津講師於2010年6月18日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B1視聽教室，協辦「2010年國立嘉義大學外籍生華語成果發表會暨歌唱比賽」。
- 40.邱妙津講師於98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華文組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華文組TA培訓。
- 41.邱妙津講師於2010年4月19日擔任本校通識中心98(2)嘉大典範學習計畫教師期中座談會講師。
- 42.邱妙津講師於98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國立中正大學語言研究所「聾人華語(中文)閱讀與寫作班」教材編寫。

#### (六)行政

##### 1. 98學年度第1學期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8次、召開中心教評會4次、召開課程委員會3次、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1次。

##### 2. 98學年度第2學期

召開中心業務會議8次、召開中心教評會4次、召開課程委員會3

- 次、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2次、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1次。
- 3.劉馨琚助理教授，於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擔任中心特別助理。
  - 4.98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陳佳慧助理教授、謝士雲助理教授擔任教學組及行政組組長，推動中心業務推動及執行。
  - 5.會議召開前，以電話做聯繫及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提升工作效率。
  - 6.協助辦理有關新聘教師、改聘與續聘等事宜。
  - 7.協助辦理全校通識學分抵免、承認；全校通識畢業學分審核；跨校轉學生、本校轉系生學分審核；辦理通識相關研討會、講座活動。
  - 8.公文、檔案結案歸檔。
  - 9.通識教育中心之網站更新與維護。

##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 (一)中心分組

進行通識教育之改革，本中心為校一級單位，統籌全校通識課程之開課及設計，改革面向由組織面、課程面及教師面著手：

中心下分設行政、教學二組：

- 1.行政組：執行中心內所有一般行政工作，統籌整合全校通識必修課程之開設事務，負責《嘉大通識教育報》之出版。
- 2.教學組：規劃近、中、遠程推展通識教育之各類企劃案以供委員會審議並執行通識教育之發展，負責《嘉義大學通識學報》與相關刊物之發行。

### (二)新增五大領域－公民意識與法治

#### 1.新增領域「公民意識與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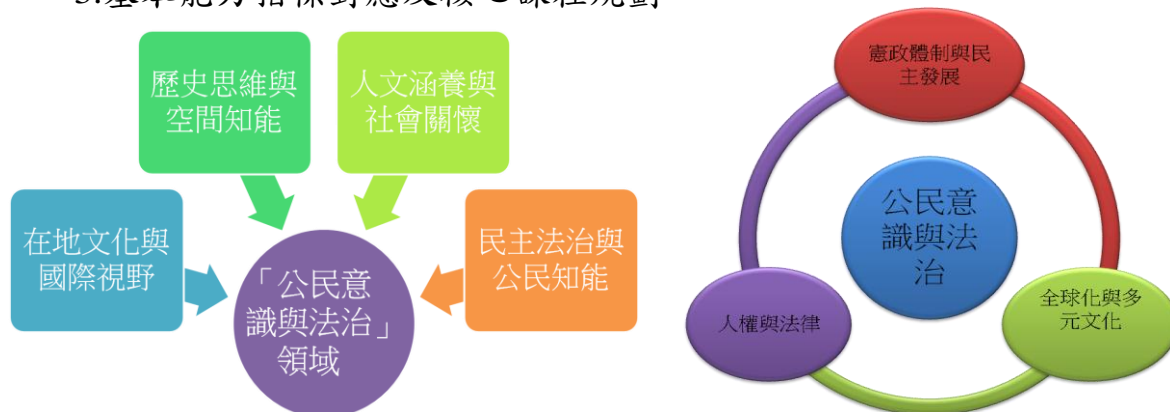
為補足本校法政教育的不足及強化公民素養神，在四大領域「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生命科學」、「物質科學」外，新增「公民意識與法治」。

#### 2.新增「公民意識與法治」領域說明

新增原因：補足本校對法政教育之不足、承襲既有通識課程「民主與法治」、教育部宣導開設人權課程、強化公民素養、配合教

育部中綱實施計畫、發展本校通識課程特色。

### 3.基本能力指標對應及核心課程規劃



#### (三)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相當院級教評會)

之教師聘任、升等及審查原隸屬於人文藝術學院，因考量課程內容及師資之合適性，故於本學期規劃歸屬於通識教育委員會，進行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修定，以完備三級三審制度。

#### (四)發行「嘉義大學通識學報」

本中心於每學期初發行「嘉大通識教育報」，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嘉大通識教育報發行作業要點」。「嘉大通識教育報」每期分為四個版面，內容包括通識教育中心整學期之業務執行與成果、教學卓越計畫(C3、C4)之教育活動及成果報導、學生心得、活動花絮、本中心教師專長、通識教育課程簡介、通識常見選課問題、通識能力指標、通識小常識...等，每期將視情況調整版面及內容。期望這一份屬於全校師生的「嘉大通識教育報」，能夠扮演著通識教育理念、課程，與實踐間探討溝通的橋樑角色，成為紀錄師生耕耘通識教育的一塊溫馨園地。

「嘉大通識教育報」創刊號於2010年2月1日發行，印製三千份，發送全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通識課程專兼任授課教師，並放置於本校四校區之圖書館、學生宿舍、餐廳...等地點，供學生領取閱讀，全校師生反映良好，皆對通識教育有更進一步之瞭解。